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暉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或電子支付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倘若有人借用帳戶供匯入款項所用，且不自行提領款項，反指示其代為提領或再行轉匯，可能係替詐欺集團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鴨子」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亦無證據足認甲○○對本案詐欺犯行可能為三人以上之成員共同為之乙節有所認識或預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將其以張貴評（由檢察官另行起訴）名義申設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一卡

01 通帳戶)之資料提供予「鴨子」，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
02 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即以附表所示方
03 式詐欺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4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一卡通帳戶內，甲○○旋將匯入之款項，
05 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06 第二層帳戶，以此方式遮斷金流，隱匿、掩飾上述犯罪所得
07 之來源。嗣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本件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3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5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6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17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8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
19 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21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2至35頁，本院卷第62、68、71頁），
22 核與證人即一卡通帳戶申設者張貴評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即
23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5至60、
24 73至74頁，偵卷第49至51頁），並有證人張貴評與被告對話
25 紀錄截圖、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26 網路轉帳紀錄、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在
27 卷可稽（見警卷第67至71、75至79、80、93至112頁，偵卷
28 第53至5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5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7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8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0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1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2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15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16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17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18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19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20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
21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3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4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5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6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7 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28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29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30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本件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01 16條第2項規定，惟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6日始生效施
02 行；嗣又於113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3 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6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8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9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將一
14 卡通帳戶內告訴人因詐欺所匯入之款項，再轉匯至附表所示
15 第二層帳戶，導致後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16 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
17 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
18 先敘明。

1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1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22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3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7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
29 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3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

06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其洗錢
07 之前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又被告雖於警詢、本院審理
09 中均承認犯行，惟其自陳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
10 （見警卷第32頁，本院卷第62頁），尚未繳回，有本院答詢
11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是被告僅符合其行為
12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準
14 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
15 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或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得依前開各規定減輕其刑；如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則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19 定之適用，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
20 之部分，因後續修正規定均無較有利被告，故應以被告行為
21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2 (二)罪名與罪數

2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
24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鴨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多
27 次將告訴人匯入一卡通帳戶之現金再轉匯至附表所示第二層
28 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2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
30 舉動之接續進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3.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行為有
02 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
03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量刑

06 1.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洗錢之犯罪事實，爰依其
07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循正
10 當工作謀生之能力，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主觀上
11 已預見將提供之一卡通帳戶內不明款項再行轉匯之行為，係
12 為詐欺集團收受犯罪所得，仍執意為之，造成告訴人財產上
13 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4 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
15 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非輕，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見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
18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本案犯行獲得報酬
24 3,000元等語（見警卷第32頁，本院卷第62頁），且尚未繳
25 回，業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9 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增訂第25條第1項
30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附表所示之告

01 訴人因詐欺而匯入一卡通帳戶之款項，旋經被告轉匯一空等
02 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匯入之款
03 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
04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5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翁 禎 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冠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31

編	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	匯入第一	轉匯時	匯入

號			間、金額	層帳戶	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租屋廣告，迨丙○○瀏覽該廣告，並於112年6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私訊暱稱「W茹」之人後，該人即佯稱：可先付訂金保留預定順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5日14時0分許、2,000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	同日14時4分許、17,910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
					同日14時6分許、2,4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4時8分許、2,940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